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交通数字治理场景应用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SZB-2024-8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小计(元)	备注(如果有)
1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交通数字治理场景应用项目	满足招标要求	进一步落实建设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示范城市的要求，基于杭州交通治理在线平台，建设主城区高快速路协同治理、公共交通出行习惯培育、重点枢纽交通运输数字治理、内河航道数字治理等场景应用，丰富特大城市交通系统治理的杭州实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通过（2025年6月30日前）。	(1) 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	19人	5588000	/

					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3								
4								
5								
...								
投标报价（小写）					5588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